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駿科

Computech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60,284,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1,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9,223,000港元有所改善。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0,284	17,313	19,292	7,795
銷售成本		(42,329)	(14,807)	(13,826)	(6,266)
毛利		17,955	2,506	5,466	1,529
其他收入		155	5	33	2
壞賬		—	(6,081)	—	(1,9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	(284)	(395)	(88)
行政開支		(14,630)	(5,352)	(4,688)	(2,000)
經營溢利／(虧損)		2,493	(9,206)	416	(2,468)
融資成本		(37)	(17)	(9)	(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67	—	9,767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23	(9,223)	10,174	(2,472)
所得稅開支	3	(403)	—	(40)	—
期間溢利／(虧損)		11,820	(9,223)	10,134	(2,47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4	2.94	(3.16)	2.11	(0.8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於收益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期間內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	<u>11,820</u>	<u>(9,223)</u>	<u>10,134</u>	<u>(2,472)</u>
股份		(重列)		(重列)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的 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401,396,251</u>	<u>291,764,706</u>	<u>480,000,000</u>	<u>291,764,706</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售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0.02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根據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91,764,706股重新計算，以反映於本期間內視為已發行供股股份。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42,901)	(23,771)
期間虧損	—	—	(9,223)	(9,2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52,124)</u>	<u>(32,99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54,742)	(35,612)
股本重組	(19,030)	—	40,630	21,600
發行股份	2,400	—	—	2,400
股份發行費用	(520)	—	—	(520)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 確認外匯儲備	—	(100)	—	(100)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滙兌差額	—	9	—	9
期間盈利	—	—	11,820	11,8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80</u>	<u>9</u>	<u>(2,292)</u>	<u>(40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全數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為數約45,642,000港元的全部累計虧損；及
-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有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為已發行。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a)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形式；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類，(i)銷售套裝銀行軟件、(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軟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9,904</u>	<u>506</u>	<u>19,509</u>	<u>5,974</u>	<u>871</u>	<u>10,833</u>	<u>60,284</u>	<u>17,313</u>
業績								
分類業績	2,951	10	645	472	(70)	(8,864)	3,526	(8,382)
未分配開支							(1,188)	(829)
其他收入	25	-	8	-	9,889	5	9,922	5
融資成本	(13)	-	(21)	-	(3)	(17)	(37)	(17)
所得稅開支	(357)	-	(46)	-	-	-	(403)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606</u>	<u>10</u>	<u>586</u>	<u>472</u>	<u>9,816</u>	<u>(8,876)</u>	<u>11,820</u>	<u>(9,223)</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9,131	300	8,204	6,370	-	5,175	17,335	11,845
未分配資產							425	657
總資產							<u>17,760</u>	<u>12,502</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4,106)	(9)	(6,386)	(5,997)	-	(13,647)	(10,492)	(19,653)
未分配負債							(2,868)	(1,832)
總負債							<u>(13,360)</u>	<u>(21,485)</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9</u>	<u>-</u>	<u>47</u>	<u>-</u>	<u>-</u>	<u>985</u>	<u>76</u>	<u>985</u>
壞賬	<u>-</u>	<u>-</u>	<u>-</u>	<u>-</u>	<u>-</u>	<u>6,081</u>	<u>-</u>	<u>6,081</u>
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	<u>647</u>	<u>-</u>	<u>301</u>	<u>-</u>	<u>-</u>	<u>-</u>	<u>948</u>	<u>-</u>

(b) 地區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收益、分類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58,431</u>	<u>6,480</u>	<u>1,853</u>	<u>10,833</u>	<u>60,284</u>	<u>17,313</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15,972</u>	<u>7,809</u>	<u>1,788</u>	<u>4,693</u>	<u>17,760</u>	<u>12,502</u>
年內產生的 資本支出	<u>748</u>	<u>—</u>	<u>200</u>	<u>—</u>	<u>948</u>	<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約為60,28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48%。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1,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9,223,000港元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為2.94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9,2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134,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是受惠於來自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兩個業務分部的貢獻及於期間內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收益約為9,767,000港元。

展望

隨著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業務範圍擴大連，加上出售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吾等欣然目睹本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鑒於政府及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將會持續增長，吾等相信該業務分部仍有增長空間。與此同時，由於在中國自動數據收集硬件以及分銷及物流管理軟件的需求增加，從而亦為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上佳商機。因此，吾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將持續改善持謹慎的樂觀態度。為爭取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保持現有核心競爭力並積極尋求可行的新業務機遇。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配偶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7,7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24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的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的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50%
Aplus	實益擁有人	77,724,011	16.19%
CLIH	實益擁有人	242,400,000	50.50%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2,400,000	50.50%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廖佩蘭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69%
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69%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 CLIH 已發行股本約 62.6% 權益，故被視為於 CLIH 擁有權益的 24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Win Plus 擁有 Aplus 已發行股本 84% 權益及 Adwin 已發行股本約 73.8% 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Gumpton 擁有 Win Plus 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故被視為於 Win Plus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 分別由 AFS 及 Ardian 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及 Ardian 被視為於 Gumpton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 及 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 被視為於 AFS 及 Ardian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 為 AFS Trust 的受託人。馮先生的配偶廖佩蘭女士乃 AFS Trust 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 亦為 Ardian Trust 的受託人。老先生的配偶施熙賢女士乃 Ardian Trust 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1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田行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